

南投縣水里鄉永興國小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管理規範

11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」(下稱本原則)訂定。

貳、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手機使用禮儀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參、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於進行課程及教學活動時，引導學生適切使用手機並輔導學生遵守本規範。

肆、保管時間：

一、學生攜帶手機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(同意書範本，如附件)，每學期向教導處申請。

二、學生攜帶手機到校後交由教導處保管，保管時間自導師時間（〇七時四十分）起，至放學（十五時五十分）止。

伍、保管方式：

一、學生攜帶手機到校，保管時間應自主將手機關機後交至教導處。

二、保管期間學校應妥善管理，保管結束由學生自主取回手機。

陸、違規處置：對於違反本規範保管時間及保管方式之學生，視其情狀，學校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：

一、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二、將學生攜帶之手機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暫時保管結束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。

三、依學校所訂之學生獎懲規定核予懲處(此款適用於國民中學)。

柒、申訴之救濟途徑：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(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)送達次日起 4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(此點適用於國民中學)

捌、彈性使用規定：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個人特殊需求(如緊急必要聯繫)，經任課老師或級任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
玖、學生使用手機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。

壹拾、本校依據本原則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(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)管理機制。

壹拾壹、本規範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長：



教導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同 意 書

本人 茲同意子弟 因需要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並同意學校之規定。學生攜帶手機到校後之保管時間自導師時間(○七時四十分)起，至放學(十五時五十分)止不得開機使用，另為避免學生利用手機偷拍或擁有、傳遞不雅圖片或影片，學校人員可在當事人在場狀況下查閱手機內容，如有違反學校之規定願按校規處置絕無異議。並嚴格督促子弟，保證遵守學校規定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：

學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手機品牌、型號及顏色：

手機機號：

手機號碼：